



洋桥路（界河桥-沪太公路）中修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公路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镇泰路 299 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洋桥路（界河桥-沪太公路）中修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外地企业需在本市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建造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三类人员”安全生产任职B类证书，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年龄在60周岁以下；

（4）不接受联合体；

（5）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洋桥路（界河桥-沪太公路）中修工程**

2、招标编号：**SHXM-00-20210318-103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NXC2021-77**）

3、预算编号：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详见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49.9238万元。

5、交付地址：项目所在地

6、交付日期：工期 日历天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8、采购预算金额：**2722900.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03-1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03-2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
-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 (5)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件；
- (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面的截图。要求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7) 注册建造师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件，《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半年，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10:00:00~11:30:00 至 **13:30:00~16:00:00**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完成网上报名的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后及时前往审核，审核通过后下载标书；逾期未审核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报名单位，其投标报名将被拒绝；审核完成的投标报名单位请公告截止之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未下载的单位后果自负。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1-03-30 09:15: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1-03-30 09:15: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书面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磋商地点）。

2、磋商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 4) 电子版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GHW5 文件拷入电子光盘或 U 盘）；
- 5) 投标签收回执。

以上资料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至磋商地点由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具有无线上网功能（无线 WiFi）或移动上网功能（3G/4G）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 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根据宝委编委[2019]23 号精神，撤销上海市宝山区公路管理中心与上海市宝山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组建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由于财政系统暂未合并，故此次项目由上海市宝山区公路管理中心或上海市宝山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作为项目采购主体。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宝山区公路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镇泰路 299 号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联系人： 彭丽芳

联系人：

郑晨

电话： 021-66591331

电话：

13681792873

传真：

传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公路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镇泰路 299 号 联系人: 彭丽芳 电话: 021-66591331 传真:
2	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联系人: 郑晨 电话: 13681792873 传真:
3	项目名称	洋桥路(界河桥-沪太公路)中修工程
4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7229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为包 1-2499238.00 元, 工程量清单内所列项目均属施工承包范围。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者作无效标处理
5	澄清和答疑	如有定于公告发出之日起第六个工作日下午 13:30 在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召开, 供应商也可下午 16:00 前直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下载招标澄清文件
6	磋商保证金	[投标 / 响应保证金交付方式]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和地点	投标方式: 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投标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9	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商务标应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页数不应超过 30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2) 电子文件：电子版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GHW5 文件拷入电子光盘或 U 盘）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同时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版需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同上，同时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1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日历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无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13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地点	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一致
16	磋商时间与地点	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一致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 3 人（其中包含一名采购人代表）；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确定成交人候选人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2 名
20	合同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 注：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结算，涉及到经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先根据第一次报价的计价原则（即各子目单价、费率等均按第一次报价计）计算出总价，再乘以最终报价的折扣率（即最终报价的总价/第一次报价的总价）计算出最终结算价款。 □ 固定总价合同
21	履约保证金	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格的 10%
22	付款方式	<p>1、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价的 20% (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p> <p>2、工程款 (进度款) 支付及保修期: 施工过程中可根据项目推进累计工作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 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决算投资监理审核完成后可支付至投资监理审核价的 90%, 投资监理出具审价报告后可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留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作为保修期的保修金, 保修期为 1 年。</p> <p>备注: (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特别说明: 费用暂由上海市宝山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账户支付。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完成组建且财政系统完成合并的, 由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承继招标人在本项目中的权利义务。)</p>
23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范围: 1、劳务分包; 2、专业分包; 3、渣土、废料
24	注意事项	<p>本次项目对实施路段存在标段全覆盖监控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承诺, 未按规定进行承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本项目渣土承运 (垃圾处置) 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进行实施, 施工过程中做到规范处置渣土, 不偷倒, 不乱倒, 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 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p> <p>供应商应在对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 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除本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 (包括整体措施项目、检测费及评审论证费、三通一平、交通配合费、电子监控等)。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磋商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采购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 (可增加措施项目), 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 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p>
25	投标清单的编制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使用广联达公路云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清单, 形成 GHW5 文件格式, 并导出 excel 或 pdf 附

		于响应文件中。
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需与施工组织设计里的施工方案相一致。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25号令)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安全防护费用(同安全生产费)不得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1.5%;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符合下列规定：根据沪建交(2006)445号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合计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200-700章合计的2.2%的90%。
27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磋商须知正文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供应商须知》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 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 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 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单位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投标保证金及有效期（本次项目不适用）

9.1 为了确保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应按照前附表第 13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注意：采用贷记凭证、电汇、网上银行汇款、异地汇款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意到账时间，到账时间应为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9.2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9.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9.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①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
- ② 作为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

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3 中标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5. 1 供应商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四章附件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规定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拟。

15. 2. 1 商务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简要组成（包含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表 5.1）；
- (4) 全标段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表 5.2）
- (5) 单价分析表（格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表 5.3）；
- (6) 合同用款估算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如有）；
- (9) 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所要求的内容；
- (10) 近 3 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5.2.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简要组成（包含但不限于）：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
- (3)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4)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16. 投标函

- 16.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6. 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6.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7. 开标一览表

-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7. 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投标报价

- 18.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采购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供应商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固化清

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8.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8.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4 款的有关要求。

18.4 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8.5 供应商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18.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18.7 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供应商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8.8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8.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与评标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2 《与评标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

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1.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3. 磋商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

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5. 开标

25. 1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5. 2 采购人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开标。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标

26. 磋商小组

26.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2 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 1 开标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27. 2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 5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 28. 磋商**
28. 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8.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8. 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8.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 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9. 最后报价**
29.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9.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9. 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5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结算，具体结算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草案。
- 注：涉及到经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先根据第一次报价的计价原则（即

各子目单价、费率等均按第一次报价计)计算出总价,再乘以最终报价的折扣率(即最终报价的总价/第一次报价的总价)计算出最终结算价款。

3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算报价分以最终报价为准。

30.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审

32.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2. 4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单位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单位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单位。

39. 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专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量清单表（招标）

合同段：中修工程

标表 2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含电子档案）	总额	1
102-2	环境保护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2-4	电子监控系统	总额	1
102-5	交通配合费	总额	1
102-6	三通一平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3-6	临时设施费	总额	1
104	文明施工及施工标准化		
104-1	文明施工及施工标准化	总额	1
105	其他		
105-1	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检测保护费用	总额	1
105-2	渣土及建筑垃圾等障碍物清运费	总额	1
105-3	施工排水	总额	1
105-4	临时施工护栏	总额	1
105-5	交叉口交通干扰费用	总额	1
105-6	工程范围内的公用管线保护及加固措施费	总额	1
105-7	施工用电用水的电源和水源接驳措施费用	总额	1
105-8	第三方检测、监测费	总额	1
105-9	本工程日常维护及损坏维修（竣工完成为止）	总额	1
105-10	专业分包配合费（包干）	总额	1
105-1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总额	1

105-1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总额	
105-13	夜间施工费	总额	1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3 页

工程量清单表（招标）

合同段：中修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2 页 共
3 页

工程量清单表（招标）

合同段：中修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3 页 共 3 页

备注:

- 暂列金额内涉及分部分项须严格按照规定金额进行报价，不得擅自更改。
 - 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按照沪建建管[2017]899号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各分包用人单位将本市统一的建筑工程实名制信息系统（登陆方式：市住建委官方网站-网上政务大厅建设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实名制）中打印的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清单和对应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等凭证提交给施工总包单位，由其汇总后在项目竣工结算时向建设单位申请支付，并按实进入工程结算，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按照磋商报价计算规则计算的相应社会保险费费用。
 - 本项目渣土承运（垃圾处置）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进行实施，施工过程中做到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
 - 本次项目为提升针对施工作业区域施工情况及交通状况的管理能力，须进行实时监控以及信息化管理。中标人须进行标段全覆盖监控，要求安装无线临时监控设备以及配套的手机版信息管理平台。

须提供影像提取并依据时间和项目快速查询，项目结束后，影像资料永久保存在云端服务器；

5、现场安装要求：要求在无电、无网情况下，可正常实施监控安装，太阳能系统持续供电超过 4 个阴雨天；

6、原则上每公里设置 1 个监控点，遇到 S 弯等情况无法覆盖一公里施工区域的，需进行增设。

7、监控费用已计入措施费，由中标单位自行与相关监控服务公司签约按实结算。

8、措施费另外还包含了三通一平及交通配合费，供应商在报价时需自行考虑，措施费原则上包干不调整。

供应商应在对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除本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包括整体措施项目、检测费及评审论证费（CCTV 检测）、三通一平费、交通配合费、实时监控及信息化管理等）。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磋商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采购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供应商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中已明确但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子目的工作，供应商应在投标预备会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在补充文件中予以答复，否则其费用将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

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报价中单价精确到二位小数，合价取整。
-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
- 2.9 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交通道路、环境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考虑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供应商应一律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中作相应的报价。
- 2.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除考虑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外，还应考虑改造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运输、原有设施的拆除、清理外运费用。模板费用综合考虑为工程量清单子目内容。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 (3) 供应商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采购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供应商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主要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2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报价。

4.3 投标报价可参照定额依据如下：

参照《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对个别缺项可按下列顺序参照套用相关定额：

- (1)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
- (2) 《上海市政养护定额》（2010年）；
- (3) 《上海公路养护定额》（2010年）；
- (4)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

4.4 计价依据

(1)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

(2) 关于发布《上海市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的补充规定》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16〕431号）；

(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

(4) 《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号文）；

(5) 《上海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沪建标定联〔2019〕317号）；

(6) 本工程投标报价中的人工价格应不低于2020年4月《上海市政公路造价信息》人工价格的计取范围内考虑，人工工种与造价信息中的人工工种一一对应。人工价格计取以此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8) 工程量清单；

(9) 施工图纸；

(10) 其他相关规定。

4.5 如果工程实施期间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变更工作的性质，则综合单价确定的原则如下：

a、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子目综合单价计取；

b、投标报价中有相近子目的综合单价，按相近子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综合单价编制原则编制综合单价，报发包人批准；

c、投标报价中无相同内容和相近子目的综合单价，参照上述定额次序依次套用定额测算单价，各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参照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相关规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以变更工程实施月份的定额指导价算术平均为准。

4.6 对于符合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修正。

4.7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子目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所有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4.8 供应商需在本工程量清单后附详细的单价分析表，单价分析表格式参照采用工程量清单表5.5或公路定额08-2表-分项工程预算表执行。

4.9 本工程报价包含规费、税金（增值税），税金（增值税）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

4.10 清单子目单位为m、m²、个、座、套、处、块、只、根、台、跨等的清单子目，其工作内容均为完成该清单子目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4.11 “100章总则工程量清单”报价包干使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1) 竣工文件：包括工程项目档案编制、声像档案编制等费用。承包人应按照《上海市公路工程竣工合并验收工作实施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并承担相应费用。并根据《上海市路政局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沪路政办[2013]174号）的有关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承包人负责整理编制从项目启动前期研究直至竣工验收完成阶段的所有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并完成立卷归档工作；提交给发包人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应为原件一套，复印件二套，并提交电子版档案1套，以及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档案汇编工作。该项报价可参照《关于取消和调整本市部分涉及企业收费的通知》（沪财预[2003]7号、沪价费[2003]6号）、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关于“电子档案编制技术依据及标准报价”和“声像档案拍摄的技术依据及标准报价”的规定。且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在1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书，否则按结算项目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2) 安全防护费（同安全生产费）：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令）、《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安全防护费用不得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1.5%；该项费用中还应包含根据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范》3.0.5款所涉及费用。

(3) 根据沪建交(2006)445号文、沪建市管(2006)91号文和沪建市管(2009)79号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合计（本工程中指102-2、102-3、102-4、102-5项之和）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200-700章合计的2.2%*90%，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按否决投标处理。供应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四项费用的报价应严格执行沪建交(2006)445号文、沪建市管(2006)91号文及沪建市管(2009)79号文，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相符。

(4) 工程范围内的公用管线搬迁、保护及加固措施费：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管线资料以及自行

现场调查的现场情况进行分析，提出保护、加固的方案和措施，详细内容见合同专用条款，其费用计入第100章内，方案需满足永久结构的需要，并得到产权单位的认可。若实施中保护方案发生变化，费用不作调整。

(5) 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监测及保护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监测及保护产生的费用，并列入100章内，中标后包干使用。

(6) 与本工程相邻（或相关）的已完工或正在进行的工程及临时工程的保护费：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相邻（或相关）的已完工或正进行的工程及临时工程的保护费用。如对路面结构、混凝土基座、栏杆、灯杆、绿化、监控系统、房屋建筑、临时道路和桥梁等的保护，并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对具体保护措施加以叙述，其中包括可能发生的赔偿费用，相关费用列入100章，包干使用。

(7) 施工审批手续办理施工所需各种施工审批手续，规范组织现场施工以满足施工审批手续办结批文中各项具体要求，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列支付。

(8) 交通维护及交通组织配合费：

供应商应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做好施工作业区内、外的交通组织工作，包括警示、围封、翻交（含多次翻交）；供应商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充分考虑交通组织的复杂性，编制可实施交通施工组织方案；中标后，供应商编制的方案需通过交警等部门的审批，但因投标方案和实施方案的差异引起的费用变化不做调整；中标人在实施交通翻交前，应至交警、路政等管理部门办妥有关手续。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述对既有社会道路进行交通翻交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翻交道路、占路施工等临时交通设施：交通维护设施及标志标牌、安全维护设施、标志标线、水泥隔离墩、水马、内外场标志牌（工程级面板，钻石级字）、信号灯、夜间照明、牵引配合等设置费用及交通配合费用等），并将该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中标后包干使用。

(9) 接管养护：如因工程建设需要涉及对既有道路、排水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的接管养护，应在开工前主动至相关范围内道路、排水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的管理部门沟通办理养护接管手续，并签订接管养护合同。中标人在办理接管养护手续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应及时主动向发包人提出，同时中标人应结合现场仔细核对拟接管范围内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的位置、数量及完好情况，及时取得接管前完整的现场照片、测量、检测等资料，并获得原设施管理部门的认可。接管后的养护过程中，由中标人根据接管养护合同中相关约定负责对接管养护的设施实施全面照管，并承担照管不到位而引起的所有意外事项的责任。如承包人未办理接管养护手续即在相关区域组织施工，由此引起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接管养护手续，无论是以采购人名义，还是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名义，或中标人自行向相关范围内设施的管理单位办结，接管养护及移交的最终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充分估计并在投标报价中包含相关既有道路、排水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接管后养护维修及移交等费用，其费用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列支付。

(10)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报价，列在 100 章总则中，包干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计入相应单价中，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

本工程的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应根据上海市路政局文件《关于开展本市市管道路一线养护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统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路政安〔2019〕88 号）要求进行统保，并由承包人进行购买并承担、支付相应费用，费用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自行报价，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除此之外其他社会保险（包括基本社会保险）的保险费，仍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支付相应费用，费用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自行报价，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

（11）采购人提供的物探报告仅供参考，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交通道路、环境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考虑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供应商应一律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措施费）中作相应的报价。除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按实结算外，其他项目费用包干，不作调整。

（12）其它

供应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施工经验，认为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属于第 100 章总则当中的项目），可自行编制项目及对应报价附在 100 章后，增加的项目汇总后列入第 100 章总则的 106-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报价的其他内容（需列明细）”项中。

4.1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合同工期在一年之内的，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施工工期超过一年的，超过部分施工期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要素变动符合以下要求时，根据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沪建市管〔2008〕12 号）要求，可调整其超出以下约定幅度部分价格，调整的价格采用施工期内额定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算术平均价格。

（1）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价格月份对应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http://222.66.43.25/shzj/wjxz/newwjxz.asp>）发布《市政、公路价格信息》为基准，与施工期月份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http://222.66.43.25/shzj/wjxz/newwjxz.asp>）发布的《市政、公路价格信息》价格相比（算术平均值），人工价格幅度大于±3%（含 3%）时。

（2）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价格月份对应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http://222.66.43.25/shzj/wjxz/newwjxz.asp>）发布《市政、公路价格信息》价格为基准，与施工期月份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http://222.66.43.25/shzj/wjxz/newwjxz.asp>）发布的《市政、公路价格信息》价格相比（算术平均值），沥青、钢材价格幅度大于±5%（含 5%）时。

（3）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价格月份对应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http://222.66.43.25/shzj/wjxz/newwjxz.asp>）发布《市政、公路价格信息》价格为基准，与施工期月份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http://222.66.43.25/shzj/wjxz/newwjxz.asp>）发布的《市政、公路价格信息》价格相比（算术平均值），其他材料价格幅度大于±8%（含 8%）时。

4.13 本工程试验检测

(1) 本工程部份试验和检验项目（如有）（详见附表《发包人委托试验检验项目一览表》）由发包人另行招标委托，不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应负责该部份试验检测项目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试件（样）制作、提供等，由此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关子目中以总额报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2) 除上述由发包人负责委托的试验检验项目外，承包人必须委托具有公路工程综合试验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专业单位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进行试验检测，工程试验检测的项目和频率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以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所涉及的费用均应在工程量清单各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体现，此部分费用发包人将不再另列支付。

(3) 因施工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事故而产生的试验检测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4 生产和生活临时用地、用房、临时接水和接电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 100 章中列出明细，包干使用。供应商应遵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上述设施前，必须自行办理好各种相关手续和证照，包括环保方面的手续。

4.1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场外等级公路（市政道路）与场内道路之间的连接以满足工程运输，如果新建临时道路则必须满足发包人有关临时设施标准化的相关要求。如果利用现有道路和桥涵，则在使用期间必须进行修整、加宽、加固及养护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工程结束时，承包人应对该道路进行修整，直至得到该道路所有者及有关部门的认可为止。上述工作涉及到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关子目中以总额报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若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履行以上责任，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代为履行相关责任，发生的费用按实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同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施工车辆通行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列支付。

4.16 供应商在技术标中体现的施工方案要求及技术措施等所涉及的费用均应在商务标各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体现，此部分费用发包人将不再另列支付。

4.17 本工程量清单参照《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2018 年版）列项。其中工程量清单子目的相关项目特征详见招标图纸，工程内容含招标图纸中要求的所有相关内容。

4.18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4.19 各类填土的土方来源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可采用外购土方，其土方来源费应包含在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中。

4.20 填方路段因路基沉降引起的填方增加量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相应投标报价内。

4.21 供应商需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自行考虑施工现场现有的渣土及建筑垃圾等障碍物，此项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工程量清单（表式供参考，以发出的附件电子文件为准）

5.1 工程量清单表

5.1.1 工程量清单

清单第 100 章总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含电子档案)	总额	1.000		
102-2	环境保护费①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②	总额	1.000		
102-4	信息化系统	总额	1.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	总额	1.000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00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000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00		
103-6	临时设施费③	总额	1.000		
104	文明施工及施工标准化④	总额	1.000		
105	其他				
105-1	工程范围内的公用管线及设施搬迁、保护及加固措施	总额	1.000		
105-2	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监测及保护费	总额	1.000		
105-3	与本工程相邻（或相关）的已完工或正在进行的工程及临时工程的保护费	总额	1.000		
105-4	交通维护工程及配合费用	总额	1.000		
105-5	施工现场封闭及围护费用	总额	1.000		
105-6	其它(供应商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费而上述子项未包括的，要求报明细) (需列明细)	总额	1.000		
清单第 100 章合计人民币元					

说明：1、子目 105-6 投标单位需自行附表列计明细。

2、安全生产费（第 102-3 条）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否则否决投标。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合计（第 102-2 条、第 102-3 条、第 103-6 条、第 104 条合计）不得低于以工程量清单 200 章~700 章及暂列金额（暂估价）合计的 2.2%*90%，否则否决投标。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细目报价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02-2		环境保护费			
-a	沪措0109010	粉尘控制			
-b	沪措0109020	噪音控制			
-c	沪措0109030	有毒有害气味控制			
				
102-3		安全生产费			
-a	沪措0112060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b	沪措0112070	高空作业防护			
-c	沪措0112080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d	沪措0112090	作业人员必备安全防护用品			
-e		桥面防护			
-f		附属工程防护			
				
103-6		临时设施费			
-a	沪措0111010	办公用房		办公室、会议室、文体活动室、值班室、电信设施等	
-b		生活用房			
1	沪措0111020	宿舍			
2	沪措0111030	食堂			
3	沪措0111040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密闭式垃圾站、盥洗设施、化粪池等	
				
-c		生产用房			
1	沪措0111050	水泥仓库			
2	沪措0111060	木工棚、钢筋棚			
3	沪措0111070	其他库房		包括分包使用库房	
				
-d		临时用电			
1	沪措0111080	配电线路			
2	沪措0111090	配电开关箱			

3	沪措0111100	接地保护装置		
.....				
-e		临时给排水		
1	沪措0111110	供水管线		管具、表具、阀门
2	沪措0111120	排水管、沟		
3	沪措0111130	沉淀池		
.....				
-f		临时道路		
1	沪措0111140	临时道路桥涵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		
2	沪措0111150	硬地坪		
.....				
104	文明施工及施工标准化			
-a	沪措0110010	安全警示标志牌		
-b	沪措0110020	现场围挡（包括大门）		
-c	沪措0110030	各类图表		
-d	沪措0110040	企业标志		
-e	沪措0110050	场容场貌		
-f	沪措0110060	材料堆放		
-g	沪措0110070	现场防火		
-h	沪措0110080	垃圾清运		
.....				
	合计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标表 2

其他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其他合计人民币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标表 2

清单第 200 章路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清单第 200 章合计人民币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标表 2

清单第 300 章路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清单第 300 章合计人民币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标表 2

清单第 400 章桥梁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清单第 400 章合计人民币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标表 2

清单第 500 章隧道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清单第 500 章合计人民币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标表 2

清单第 600 章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清单第 600 章合计人民币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标表 2

清单第 700 章绿化及环境保护措施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清单第 700 章合计人民币元					

5.2 投标报价汇总表

全标段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

第 1 页 共 1 页 标表 1-2

项次	章次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清单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					
5	500	隧道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措施					
8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9	其他						
10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1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2	计日工合计						
13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4	投标报价						

5.3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价分析表

合同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第页 共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总则

1、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2、本工程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70分，商务标30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评委从上海市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4、磋商小组成员须磋商报告上签字。

5、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6.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6.2 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7、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7.1 资格检查；

7.2 磋商评审（按顺序各家磋商评审）；

7.3 磋商打分；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磋商结果文件。

8、定标办法：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二、资格检查

1、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出现以下情况的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初步（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 (2)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3)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4) 近一年财务报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 列入“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获取采购文件到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间；查询结果应包含以下页面： (1)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 (2)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结果页面 (3)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页面 (4)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 (5)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 未提供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不完整或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	资质要求	(1) 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

		<p>书（外地企业需在本市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建造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三类人员”安全生产任职 B 类证书；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有本市在建项目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查询时间需为获取采购文件到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间；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半年，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p>
--	--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1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	监控承诺	是否承诺标段全覆盖监控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工期、质量	工期是否小于等于计划工期；质量是否满足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三、投标无效情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4、澄清有关问题。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审标准
商务分	30	报价	30	<p>磋商报价得分=</p> <p>(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100%</p> <p>根据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扣除。具体方法如下：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2%）；根据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以扣除价格。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p>
技术分	70	施工组织设计	3-7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7
			6-10	重难点分析及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6-10
			2-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4
			2-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4
			1-3	标准化施工措施 1-3
			1-2	施工风险预测、评价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2

		主要人员	2-6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2-6	
			2-8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2-8	
			2-6	主要项目组成人员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2-6	
		技术能力	4-10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来源、规格及配置情况；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劳动力配置计划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4-10	
企业实力		2-5	近 3 年履约信誉良好、证明资料齐全（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各类奖项） 2-5		
履约信誉		2-5	近 5 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3 分，每增加 1 项加 1 分，最高累计到 5 分		
上述评分因素中，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 0 ”分。					

3、磋商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合同价，如与磋商响应截止时的报价不同，则视为总价优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施工招标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 安全目标：_____, 工期：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备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磋商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项目合同结算金额的万分之二/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项目合同结算金额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调整幅度： 人工价格幅度大于±3%（含3%）时 沥青、钢材价格幅度大于±5%（含5%）时 其他材料价格幅度大于±8%（含8%）时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u>20%</u>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或 <u>/</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结算金额,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质量违约金	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100%”,自评及监理评定达到优良级。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工程,按项目合同结算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	
13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标段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单位工程名称	总报价(万元)	其中			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预计 外来人 员工日数 (工日)	备注	
		100章(万元)	200-700章(万元)	暂估价 (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									
合计									
主要说明									
安全目标:									
投标总价(大写):									
拟委任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18位): _____, 手机号: _____。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洋桥路（界河桥-沪太公路）中修工程包 1

供货期	自报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一)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它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它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它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它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 1.仅需提供报告书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清晰复印件，无需提供完整的会计师审计报告。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 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1、类似项目定义为：公路工程（含新建、改扩建、大修）。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是否符合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 (2)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3)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4) 近一年财务报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被委托人身份证	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需为获取采购文件到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间；查询结果应包含以下页面： (1)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 (2)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结果页面			

	<p>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p> <p>(3)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页面</p> <p>(4)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p> <p>(5)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p> <p>未提供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不完整或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5	<p>资质要求</p> <p>(1) 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外地企业需在本市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建造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三类人员”安全生产任职 B 类证书；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有本市在建项目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查询时间需为获取采购文件到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间；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半年，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p>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符合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子竞争性 磋商响应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	监控承诺	是否承诺标段全覆盖监控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工期、质量	工期是否小于等于计划工期；质量是否满足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与评标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 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及页 码	备 注
1	报价得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3	主要人员			
4	技术能力			
5	企业实力			
6	履约信誉			
7	技术能力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____

工程内容：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本工程中修工程等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2、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工程由承包方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方式承包。由中标施工单位负责施工，中标施工单位将全面负责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范围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工程总的工期、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 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部分的材料、设备、制品等，施工单位采购前须征得建设单位在品牌、规格、价格等方面的认可。

(3)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未经发包方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施工单位的承包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2]

竣工日期：[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4]天。

工期奖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 100%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5]

其中安全文明防护措施费为[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6]。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工程承诺使用商品砼及商品砂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7]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8]

帐号: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9]

帐号: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0]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招投标文件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等。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及行业规范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工作

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之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之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之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之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之前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之前交验

2. 承包人工作

2.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该项工作内容施工前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完全负责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方办理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交接前成品保护由总承包方负责。

(5)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本工程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 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 施工过程

中, 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 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 规范处置渣土, 不

偷倒, 不乱倒, 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 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 竣工结算

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 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予结算。

(6) 承包人应按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件缴纳社会保险费。

(7) 本工程需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施工过程中对需检测的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 竣工验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拿到图纸或《修理内容与标准》后五天内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方。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二天内批复。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1]

2. 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无

四、质量与验收: 按规定执行, 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2]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价款计算方法如下:

(1)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按投标单位投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

(2) 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非工程实体的项目。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包括整体措施项目、检测费及评审论证费(CCTV检测)、三通一平费、交通配合费、实时监控及信息化管理等)不作调整。

(3) 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性质或工程内容、材料发生变化时, 按以下方法结算:

- 中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 按投标书中类似价格的工料机消耗量及下浮率(与信息价或合理市场价相比的浮动率)、费率组价;

中标后，对投标文件中不合理的过高单价（过高为高于标准编制单价的 100%）必须调整到标准单价范围之内。标准编制单价是指消耗量参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 系列）》及附件，有关规定和文件计算规则。工料机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计算，费率按照现行规范规定的中间值计算。

- 对于超越暂定价的材料，须经发包同意、经投资监理核价后方可执行。
-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 系列）》；
2)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 系列）》；
3)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中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中标文件的单价，无类似可参照单价的则参照该材料施工期间的市场平均价，并报发包单位、投资监理书面核批；相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在投标报价中不一致的，按同一分部中较低单价结算。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 系列）》消耗量及投标书(包括电子文档)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及费率结算。标书中没有的主材单价则按经发包人、投资监理书面认可的市场价结算。

4) 间接费、利润、税金、下浮率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标准；中标文件中同一分部分项中费率不一致的，按相应分部分项中各项费率较低者结算。
2. 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价的 2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及保修期：施工过程中可根据项目推进累计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决算投资监理审核完成后可支付至投资监理审核价的 90%，投资监

理出具审价报告后可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保修期的保修金，保修期为 1 年。
(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特别说明：费用暂由上海市宝山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账户支付。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完成组建且财政系统完成合并的，由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承继招标人在本项目中的权利义务。)。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竣工后，按月定期回访：如系质量问题，总包方在接报后 7 个工作日内到场解决（如有特殊需要，应在接报 2 小时内到场解决）。如总包方接报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场解决或修理完毕，发包方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到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方的保修金内扣抵。如因现场情况复杂或不具备现场施工条件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修理完成的，应征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后，在双方重新约定的期限内修理完毕。

指定分包部分的付款办法另行协商。

七、材料设备供应

八、工程变更

1、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经发包人代表(二人)认可后及时递交给承包人。

2、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量、拆除工程量等，必须由发包人代表(二人)、监理代表、承包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涉及造价变化较大的（3000 元以上）的项目，须经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并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方共同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工程发生起七天内）办理经济签证手续（隐蔽工程和拆除工程量须全部办理签证手续），承包人须提供工程发生部位、工程量计算清单，经发包人代表(二人)、监理代表、承包方代表现场核实后签字，并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方共同盖章后，方予认可，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须原件一式肆份）。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签证手续的项目及费用，不得计入竣工决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施工期间，发包人代表(二人)有权更改或删减原定的工程项目内容、材料及增减工程量，并以工程例会会议纪要形式（工程联系单）明确，承包人应予及时更改，并将涉及增加的造价（包括工程量、材料单价）报投资监理及发包人代表（二人）书面同意后，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发包方收到总承包方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双方无异议，在 60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

关于社会保险费收取和缴交核付办法：按照沪建建管[2017]899 号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各分包用人单位将本市统一的建筑工程实名制信息系统（登陆方式：市住建委官方网站-网上政务大厅-建设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实名制、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中打印的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管理人员清单和对应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等凭证提交给施工总包单位，由其汇总后在项目竣工结算时向建设单

位申请支付，并按实进入工程结算，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按照投标报价计算规则计算的相应社会保险费费用。

1. 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发包人 2 套完整的竣工图，其他按竣工备案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3]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6]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7]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8]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9]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20]

2. 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

方式解决：

(1) 提交[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21]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若发包人同意专业分包, 则需经发包人审核分包单位资质并认可同意。

分包施工单位为: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22]

2. 不可抗力

1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双方应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确定不可抗力, 如对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 不能达到一致, 应以市级主管部门对有关事件正式公布为准。

3. 保险

1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承包人须按规定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含所有类别)并承担相应保险费; 承包人承担相关人员社会保障费。

4. 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23]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24]**

5. 合同份数

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6. 补充条款

根据沪薪联办[2017]7号文件要求，承包施工企业必须实施“三本台账”登记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等相应条款。

承包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设立人工费支付台帐和工资支付台帐并登记，具体要求按沪建建管【2016】1206号文执行。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彭丽芳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年月日

协议编号：_____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践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宗旨，按照《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

三、安全目标：_____

四、甲方安全责任：

1、指派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安全管理部应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通过组织定期安全检查，查找“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上的缺陷”，纠正、制止不安全行为。

3、对本单位有关安全管理的要求、规定，向乙方进行交底，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指示，落实安全工作要求，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活动。

4、督促乙方及时向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第一次会议”安全交底要求，并做好相关记录，责成乙方正式开工前完成人员、机械、方案的报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督促乙方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落实专家认证程序。

5、督促乙方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通过报批，内审、外审，促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系统正常运作，实施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

五、乙方安全责任

- 1.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指派_____担任专职安全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等相关安全制度，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落实报批、内审、外审，实施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
- 3.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线保护、现场卫生等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开工前落实报批、报审程序，确保施工过程有序、安全。
- 4.开工前完成人员、机械、方案的报审，确保持证上岗，租赁行为合法，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事故方案，并落实专家认证程序，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 5.建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台账，严禁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6.强化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用电方案，并落实报批、报审程序，确保用电设施和使用，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
- 7.落实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确保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正确佩戴安全防护装备。
- 8.建立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体系，落实领导带班，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巡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消除安全隐患，对隐患严重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如期整改。
- 9.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办理务工人员保险，建立工资发放台账，确保用工合法。
- 10.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对各类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因发生人员伤亡、机械设备损坏、火灾等事故及违章作业整顿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
- 2.乙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的，按照条例相

关规定进行处理。

3.在安全检查中，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每次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5000—10000 元。

4.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每次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5000—10000 元。

5.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按照挪用金额扣除。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治 安 消 防 协 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部门，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_____发包工程《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等同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_，负责人为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械，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8、9款进行罚款。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工期_____，工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洽，乙方接受本合同所列的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文明施工责任，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范围：_____

3、承包价款：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开工、竣工日期的核定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1、考核工期：_____

2、指令工期：_____

3、文明施工目标：_____

四、甲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2、提供与施工现场和文明施工有关的资料，对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交底。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文明施工的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4、协助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五、乙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循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市民“七不”行为规范。

2、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计划及措施。

3、接受甲方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督，承担文明施工责任，完成文明施工目标。

4、施工现场应采取保证工地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5、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定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
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
批评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 _____ 元。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施工整改单
累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 _____ 元。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罚 _____ 元。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的 _____
的罚款。

八、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